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提供資料。

#### 背景

##### 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

##### 綜援計劃

2. 綜援計劃為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它包括三個主要部分：

- (a) 為多個類別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如食物、衣服鞋襪、燃料電費、耐用品等)；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人士會獲發較高金額；
- (b) 多種特別津貼，以照顧個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特別津貼用作支付的費用包括：租金、水費／排污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申領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如眼鏡、牙科治療、醫生建議的膳食、搬遷費用、醫療和手術器材費用。大部分的特別津貼都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用來支付實際支出，其餘則是定額津貼或在指定限額以內發放；及

(c) 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放每月225元的單親補助金；嚴重殘疾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100元。至於涉及高齡、殘疾人士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人士的個案，則受助人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身人士為1,430元、有二至四名非健全受助人的家庭為2,865元、有五名或以上非健全受助人的家庭為3,825元)。

3. 援助金額是接受助人的每月收入及需要而定。每月援助金額即計劃下透過不同款項支付的「認可需要」減去家庭的每月「可評估收入」。在評估受助家庭的每月收入時，工作入息及培訓/再培訓的津貼可被豁免至認可水平，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及培訓。現時，綜援受助人(按家庭人數劃分)所領取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
1	3,506 元
2	5,843 元
3	7,846 元
4	9,263 元
5	10,995 元
6人或以上	13,762 元

註：\*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緩金額。

### 公共福利金計劃

4.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為嚴重殘疾或年老的人士提供每月現金援助以應付他們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並鼓勵其家人照顧家中嚴重殘疾或年老的成員。

5. 這項計劃發放下列 4 類津貼－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一般而言，這些人士已完全喪失謀生能力或聽覺嚴重受損。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這些人士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滿 70 歲的人士。

現時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金額表列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津貼的每月金額
普通傷殘津貼	1,125 元
高額傷殘津貼	2,250 元
普通高齡津貼	625 元
高額高齡津貼	705 元

6. 這兩項計劃均無須受助人供款。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福利金的申請人則無須接受這項調查。不過，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沒有超出指定的水平。受助人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或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

**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

7. 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旨在涵蓋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綜援的標準金額是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

整。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以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來量度通脹/通縮。社援指數和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如租金)或政府免費提供的服務(如醫療服務)。

8. 如下表所顯示，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可獲下列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u>類別</u>	<u>現行金額</u> (每月) (元)			
	<u>單身人士</u>	<u>家庭成員</u>		
<u>60 歲或以上的長者</u>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280	2,150		
殘疾程度達 100%	2,760	2,44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885	3,560		
<u>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u>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1,930	1,750		
殘疾程度達 100%	2,410	2,085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530	3,205		
<u>殘疾兒童</u>				
殘疾程度達 50%	2,570	2,240		
殘疾程度達 100%	3,050	2,725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165	3,850		
	<u>有不超過 2名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u>	<u>有 3 名 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u>	<u>有 4 名 或以上 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u>	
<u>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u>				
單親人士／須照 顧家庭人士	-	1,750	1,580	1,400
其他健全成人	1,610	1,435	1,295	1,150
<u>健全兒童</u>				
	1,930	1,600	1,440	1,280

[註：作為發放標準金額的準則，兒童是指15歲以下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而健康欠佳及殘疾人士須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

## 最新一輪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

9. 除定期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外，政府根據統計調查的結果，每五年更新一次該項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

10. 統計調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進行。綜援個案當中，居於香港並至少有一位正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的合資格成員的家庭住戶，均列入統計調查範圍內。

11. 若與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比較，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的權數維持平穩。除外出用膳的權數下跌 1.2 個百分點和電力、燃氣及水的權數上升 2.0 個百分點外，其他商品及服務類別的差距均低於一個百分點。另外，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下圖為兩者的詳細比較：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按住戶成員人數  
比較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及住戶每月平均開支

住戶成員 人數	每月平均 綜援金額* (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 (元)	綜援住戶每月 平均開支^ (以 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價 格計算) (元)	差距	
			金額(元)	%
	(a)	(b)	(c)=(a)-(b)	(d)=(c)/(a)
1	3,477	3,095	382	11.0
2	5,798	5,562	236	4.1
3	7,779	7,635	144	1.9
4	9,172	8,777	395	4.3
5	10,896	10,287	609	5.6
6人或以上	13,646	12,734	912	6.7

註：(1)\*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有關數字是根據綜援個案而編製，而住戶成員人數是指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住戶成員。

(2)^ 有關數據取材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統計調查，並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住戶成員人數是指正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的住戶成員。

12. 於上述調查，我們發現綜援住戶可以其每月金額支付一些物品，如手提電話、上網費用、眼鏡以及中醫醫療服務等等。由於綜援是現金津貼，受助人可以選擇按喜好來支付所需要的物品及服務。

### 公共福利金

13. 由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所組成的公共福利金於 1973 年推行。傷殘津貼的金額連接公共援助金(即現時的綜援)下單身人士的 100% 基本金額，並按公共援助物價指數(即現時的社援指數)調整。而高齡津貼金額則訂為傷殘津貼的 50%。於 1988 年，較高額的高齡津貼(即高額高齡津貼)推出予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金額訂為普通高齡津貼的約 114%。同年，較高額的傷殘津貼(即高額傷殘津貼)推出，金額訂為普通傷殘津貼的兩倍。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都是按社援指數調整。(可是，高齡津貼於 2003，2005 及 2006 年的周年調節中被凍結，因為社援指數在 1999 至 2003 年間持續下跌，在這情況下，高齡津貼金額有空間下調約 9.7%。)

### 按年調整綜援及福利金標準金額的時間表

14. 當局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和 11 月 22 日就採納調整綜援及福利金標準金額等建議，徵詢委員會屬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採用按年調整周期，在每年 10 月底以社援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釐定新的綜援及福利金標準金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在 12 月通過有關金額，以便於翌年 2 月實施。

15. 我們亦已向小組委員會指出，如社援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則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16. 為按照第 15 段的調整周期，我們已建議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及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1.2%。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